

债券简称： 17 安庆皖江债/PR 安皖江
19 皖江 01
20 皖江 01
20 皖江高科债

债券代码： 1780194.IB/127548.SH
162414.SH
166007.SH
2080328.IB/152631.SH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副总经理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马春晨，现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要求及公司市场化发展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调整。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共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刘林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安开党工发[2021]15 号），同意聘任刘林同志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春晨同志不在担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功钦同志担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林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老峰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经发办任职，历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功钦先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建工集团下属水环境公司任职；历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安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主办、安庆经开区招商一局主办；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